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小平

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

馮基源律師

蔡佳君律師

相 對 人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重慶

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除有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即應受其拘束，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

01 外另定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
02 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性的合
03 意管轄。

04 二、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4月間就「中殼潤滑油
05 股份有限公司全場區污染整治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06 訂有「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合約」（下稱系爭契
07 約）。簽約後，抗告人於106年5月22日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
08 定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本票
09 交付相對人。嗣系爭工程已完工且保固期滿，履約過程無可
10 歸責抗告人之違約事由存在，相對人應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4
11 項、第5項約定返還系爭本票。詎相對人片面主張抗告人應
12 負違約責任，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
13 准，為此，爰訴請確認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
14 債權不存在。經原裁定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8條已合意本件
15 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 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移送該管法
17 院。

18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略以：系爭本票係以臺北
19 市信義區為付款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原審就本件
20 有管轄權。又系爭本票固係因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始簽發，惟
21 票據具無因性，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款之效力，不及於系爭
22 本票之法律關係。原裁定認本件訴訟亦有系爭契約合意管轄
23 約款之適用，應屬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24 語。

25 四、經查：

26 (一)、觀諸抗告人民事起訴狀之記載，其係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
27 約定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作為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票，
28 伊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並無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故相對
29 人就系爭本票並無債權可資主張等語（見原審卷第10-14
30 頁），並有記載系爭契約履約保證票意旨之系爭本票影本1
31 張、系爭契約1份存卷可按（見原審卷第19頁、第21-30

頁），堪認系爭本票確係抗告人依系爭契約約定，為擔保履約始簽發予相對人。則兩造現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抗告人因而提起本件訴訟，自該當因系爭契約涉訟之情形。再查，系爭契約第18條已約明：「爭議處理：…如因本合約涉訟，…乙方（即原告）起訴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準此，本件原告因系爭契約爭議而起訴，自應由兩造合意之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無疑。

(二)、再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

「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抗告人並執此主張本件應由票據付款地之原審法院管轄等語，然民事訴訟法第13條既非專屬管轄之規定，依首開說明，兩造間合意管轄約定，仍得排斥此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是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高雄地院，即無違誤。

(三)、抗告人雖以票據無因性為由，主張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款之效力無從拘束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本件應由系爭本票付款地之原審管轄等語，惟按票據無因性，係強調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64號、113年度台簡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亦乃相對人之所以得逕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理由。惟此性質，並無礙於系爭本票乃系爭工程履約保證票之客觀事實，則兩造因系爭契約履約賠償產生爭議，方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意見兩歧，本件自應涵括在前揭合意管轄約款所指「因本合約涉訟」之範疇內，與票據無因性尚無直接關聯。抗告人上揭主張，洵非可採。至其另提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高雄地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易庭之裁定共4份為佐（見本院卷第35-41頁），然該等個案見解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本院無從憑此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附此敘明。

五、綜上，兩造既以系爭契約擇定本件應由高雄地院管轄，此合
意管轄約款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為適用。原裁定
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於法即無不符。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匡偉

法 官 張庭嘉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薛德芬

附表（見原審卷第19頁）：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香港商艾奕康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中殼潤滑油 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5月22日	9,446萬元	110年12月31 日	CH0000000